

#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 投票人須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

**根據此法例，投票人切勿在本港或其他地方：**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從而誘使或酬謝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誘使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故意妨礙或阻止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
- 在選舉期間內藉任何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